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SPLOS/L.2
2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提名和选举时间表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 应按照《公约》附件二的规定, 成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应由21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委员组成, 他们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 由《公约》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 选举时应妥为顾及确保公平地区代表性的必要。¹委员会的职务应为: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 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1980年8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²提出建议;

(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 在编制(a)项所述资料时, 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³

2. 委员会委员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选举。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2款规定, 第一次选举本应于《公约》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 即在1996年5月16日之前举行, 秘书处并曾在此基础上提议了一个提名和选举时间表。⁴

3. 不过, 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商定, 把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推迟到1997年3月。⁵

4. 鉴于上述情况, 秘书长提议一个提名和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订正时间表如下:

(a) 委员会21名委员的第一次选举在定于1997年3月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举行。由于尚未就选举的确切日期作出决定,所以提议以预定会期之中有可能举行选举的最早一天,即1997年3月3日,来计算发出邀请提名的通知的时间;

(b) 1996年11月3日开始接受候选人提名。处于成为《公约》缔约国过程中的国家也可以提名候选人。这种国家的提名属于暂时性质,如果该国未在1997年2月3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其提名将不会列入下文(d)分段所述的名单;

(c) 提名于1997年2月3日截止;

(d) 所有获提名候选人的名单,将由秘书长于1997年2月14日分发给全体缔约国。

5. 应该注意的是,提名应当在进行了适当的区域协商之后才作出,每个地理区域应选出至少3名委员。⁶

6. 最后一点,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不过,对于上文第1(b)段所述的咨询,费用应由有关的沿岸国承担。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⁷

注

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1款。

²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最后文件》,附件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5)。

³ 《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

⁴ 见SPLoS/CRP.2。

⁵ SPLoS/5,第20段。

⁶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3款。

⁷ 同上,第二条第5款。
